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2号

罪犯姚杰联，男，197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7年3月26日作出（2007）肇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杰联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民事赔偿308062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20日作出（2007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姚杰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于2015年10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8年4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姚杰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杰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分，提供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民政局盖章的经济困难证明，提供了法院复函证实已中止对其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证明、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杰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杰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3号

罪犯黄永田，男，1966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6年9月30日作出（2006）肇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40696.6元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永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5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于2015年4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8月3日作出（2017）粤12刑更第1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黄永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永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313分；于2020年4月18日履行民事赔偿1800元，本院于2008年8月20日对其作出（2007）肇中法执字第179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对其民事赔偿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该犯所在监区出具的罚金说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永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民事赔偿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永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4号

罪犯叶国辉，男，197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（2008）肇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国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6月28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7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于2015年1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于2018年4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更监3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本院（2013）肇中法刑执字第2695号刑事裁定，并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叶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国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105分。本院作出（2020）粤12执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其财产刑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。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国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5号

罪犯赵洪波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西充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9月12日作出（2005）肇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洪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赵洪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5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4年1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于2017年8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赵洪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洪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435分；部分履行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洪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对罪犯赵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6号

罪犯梁超华，男，1979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10日作出（2005）云中法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超华犯故意伤害罪、赌博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赔偿诉讼原告人257097.4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（2005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1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3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于2016年2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6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梁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超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5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超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7号

罪犯李国安，男，198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06）云中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国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1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于2014年11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4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李国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国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51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国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8号

罪犯郭文海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6日作出（2008）云中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文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6184.6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2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8年6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郭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15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49号

罪犯梁湛棠，男，198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（2006）云中法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湛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64020.0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湛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5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于2014年3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7年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梁湛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湛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441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湛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湛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50号

罪犯陈奕英，男，195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5日作出（2008）云中法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奕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奕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7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5年1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4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陈奕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奕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85分；部分履行财产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该犯所在监区出具的说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奕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

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奕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51号

罪犯李显发，男，1959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5月31日作出（2005）肇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显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0581.1元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5年8月17日作出（2005）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6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显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显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6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本院于2013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于2016年2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8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李显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显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3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显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显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52号

罪犯刘世远，男，1981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5月30日作出（2005）肇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3月3日作出（2005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7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刘世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世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7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0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于2016年2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8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刘世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世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0分；部分履行财产刑，并提供了原审法院的终结执行裁定书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世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世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53号

罪犯林华，男，196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7月7日作出（2005）肇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7489.61元，其中被告人林华承担68242.7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1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于2013年7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5年12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6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01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

#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54号

罪犯程树明，男，1974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（2006）肇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树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9801.84元，其中被告人程树明承担54900.9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程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5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于2015年4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8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肇庆监狱以罪犯程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4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考核分16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树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唐 强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伽汶